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管理者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自我评价报告是依据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认真审核公司现行各项管理制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并据此编写自我评价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以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登记成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为江淦钧持股数 1,500 万股、持股比例 50%；柯建生持股数 1,500 万股、持股比例 50%。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资批【2009】671 号文批准，境外投资者（SOHA-LIMITED）以相当于 2,5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认购本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溢价部分 1,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广州市人民政府以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09】0003 号认定本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股东为：江淦钧持股数 1,500 万股、持股比例 37.5%；柯建生持股数 1,500 万股、持股比例 37.5%；SOHA-LIMITED 持股数 1,000 万股、持股比例 25%。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10140002615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外资比例 25%）。

2011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19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6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11 号）同意，宁基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0 万元。

经 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5,350 万股为基数，以 2011 年半年度滚存利润及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8 元（含税）。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

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加工厨房设备、家具、纺织品和家居用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百货;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安装(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经营)。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淦钧;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 二、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各控股子公司及职能部门构成的内部控制架构。内控制度涵盖公司内部各部门及相关岗位,力求保证公司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二)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我们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事,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2011年我们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

2、董事会严格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决定公司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方案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2011 年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制度要求召开会议；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检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和其它会计资料，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2011 年共召开监事会 5 次；

4、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本部和各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和保证公司经营运转。公司通过制定内控制度的形式明确界定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控制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各层级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等机构合法、规范运作；公司强调管理层自律；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政策等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

以及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所遵循的原则，公司在原有 36 个相关制度的基础上，今年又分别制定了《董、监事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并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已经能够涵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并在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和工作情况

为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成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内审部负责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并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各子（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以及经营绩效和会计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审计部直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向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内审部陆续开展了对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性内审工作。

1、对公司本部2010年下半年和2011年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和经营活动进行了审计，重点：销售和收款、资产的管理、对外担保、对外

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授权管理和合同管理等；

2、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3、对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2011年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4、对全资子公司宁基贸易有限公司和各分公司2010年下半年和2011年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对上述公司审计后的情况, 审计部与各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在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客观的评价, 并提出审计意见, 各公司根据审计建议作出整改。审计部对审计建议和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 三、重点控制活动情况

#### (一)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我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是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点的基础上, 制订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

2、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

3、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 并严格按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

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5、控股子公司定期报送财务报表和要求控股子公司报送有关向他人提供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报表（如有）；

6、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参加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7、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原则、决策程序、责任制度、批准权限；对外担保的审核制度；对外担保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制度的建立，有效地控制和防范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我们对担保合同的订立非常审慎，2011 年及以前，公司没有对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三）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界定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源、权利或义务转移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允的基本原则。重点监控：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

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代理；租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等关联交易；

3、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建立较为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对与股东关联公司的交易情况的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政策等都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关联交易采取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未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和组件共计 1,131.75 万元；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给 SOGAL FRANCE（SOHALIMITED 关联公司）五金配件共计 2,305.85 万元。

#### （四）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制定审批权限和审批手续；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广泛听取评估专家和有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注重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和投资风险等；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和投资项目的跟踪、监督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五）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1、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11 年 3 月 30 日我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497.85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净额分别存入上述专户，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监督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

2、制定严格的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和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

4、财务部、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

及时，公司分别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的范围、标准、流程和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以及对外宣传的原则；

2、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信息披露工作。①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和反馈机制，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责任落实到人，保证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编制披露报告；②加强信息披露机构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设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联络人，防止出现信息泄密和误导事件，保证将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 (七) 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

1、公司已对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权限等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批准程序，明确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等。公司各层级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如：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审批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目前，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不适当之处；

2、合理设置财务岗位，明确责任分工范围，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财务与审计、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具体操作上：①财务部门加强对有关经济事项授权的审核，以保证会计记帐凭证的合法性；②会计机构内部合理分工以保证会计人员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相互核对，以提高会计核算的质量，降低出现会计舞弊的可能性；③有效的内部控制能确保减少核算中的差错，以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④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以明确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时的追究制度和问责措施。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3、公司经营主要向开户银行和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筹资。2011年3月30日我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497.85万元。我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逐步投入项目；其他营运所需的资金，按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资金的使用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4、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原材料和存货的采购、审批、验收程序。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

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流失；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管理，严格资产管理与记录使用的控制，以保证各项财产安全、完整；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经销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7、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行政部统一负责全部固定资产的管理，日常管理则由使用部门负责；加强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款项的支付，严格按合同条款以及手续齐备的情况下才能支付款项。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舞弊行为。

#### **四、公司内部控制与监督仍需进一步完善的环节**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并能涵盖公司经营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企业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还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重点：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提高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

1、目前公司虽然已对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权

限等建立了相应的授权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必要进一步完善逐级授权和检查制度，以便对授权情况进行有效控制以及对经营活动实行监督；

2、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已基本建立控制政策和程序，但在实施控制、监督时还需健全各种相关机制，保证有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有效运行；

3、公司还需要逐步加强财务预算考评机制。通过建立财务预算制度使管理层、各部门对公司各项收支、利润和经营业绩等都有清晰的目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效果。

4、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

5、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选择从企业信息化为突破口，以信息化提升业务水平和管理流程，带动企业的发展。

（三）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信息的披露以及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等的控制。

（四）强化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检查，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

2、公司现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但相关制度实施细则的完善和执行还需提高。通过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保证公司持续、有序、健康、快速地发展。

3、对公司现有控制制度定期进行评价，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完善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得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支持。在具体操作上，严格按流程规范管理并加强事前、事后的分析、检查和监督。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索菲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